**(學校全銜)（全銜）留職停薪人員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申請日期： |  | 年 |  | 月 |  | 日 |
| 申請人 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 姓名 |  |
| 到職日期 |  年 月 日 | 教師聘期有效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申請留職停薪事由︵請︶ | □ | 進修 | * 國內
* 國外
 | 進修院校系所名稱 |  |
| □ |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| 稱謂姓名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
| □ | 依法應徵服兵役 | 役別 |  | 入營日期 |  |
| □ | 請延長病假公傷病已滿期限仍不能銷假 | 原請假別 |  | 傷病情形 |  |
| 起迄日期 |  |
| □ | 直系血親尊親屬侍親 | 稱謂姓名 |  | 須侍奉原因不同戶籍應說明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
| □ | 照護配偶或子女 | 家屬稱謂 |  | 須照護原因 |  |
| 姓名 |  |
| □ | 配偶因公派赴國外須隨同前往 | 配偶姓名 |  | 派赴機關 |  |
| 派赴事由 | □工作　□進修 | 派赴國別 |  |
| □ | 其他事由  | (請敘明) |
| 切結事項 | 未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之原因 | □因服兵役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實際需求提出申請 □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核准(勾選「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核准」者，應敘明事由) |
| 請敘明特殊事由 |  |
| 本次留職停薪，是否屬寒(暑)假前後曾復職，次學期開學前後再申請？ □是 □否※勾選「是」者，應敘明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。 |
| 請敘明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 |  |
| 擬申請留職停薪起迄日期 |  | 自 | 年 |  | 月 |  | 日起 | 共計 |  | 年 |  | 月 |  | 日 |
|  | 至 | 年 |  | 月 |  | 日止 |
| 附陳證件 | □戶口名簿、謄本 | □醫院診斷證明書 | □切結書 | □錄取或就學通知 |
| □重大傷病證明 | □配偶因公奉派證明 | □服兵役入營通知 | □ |
| 申請人 |  | 會辦單位 |  | 首長批示 | * 同意辦理留職停薪
* 不同意辦理留職停薪
 |
| 單位主管 |  | 人事室 |  |

備註:留職停薪人員於寒(暑)假前後曾復職，次學期開學前後再申請，學校應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規定，組成諮詢小組審議。

 111年4月12日修正